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发出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又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发出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卢庆国先生主持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4:30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城晨光路 1 号公司会议室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20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67,399,371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4203%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37,742,70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842%。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9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29,673,449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3393%；参加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37,725,922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810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

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以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7,399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7,74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7,399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7,74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7,399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7,74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7,399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7,74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7,399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7,74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7,399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7,74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融资机构申请办理各类融资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7,380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7%；反对 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7,72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
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9%；反对 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运输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7,380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7%；反对 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7,72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9%；反对 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4,481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567%；反对 2,9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,82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2682%；反对 2,9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73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（一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4,481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567%；反对 2,9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,82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2682%；反对 2,9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73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股东李凤飞先生持有公司 955,883 股，因其属于本议案关联方，进行了回避，

其他出席会议与本议案无关联关系的股东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6,443,488 股）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6,424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6%；反对 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7,72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9%；反对 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7,399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7,74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7,399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7,74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姚启明、王源以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视频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结论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

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《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9 日